

附件 2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 - 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杨秀英

主管领导 田钦 杨秀英

联 系 人 李 旺

联系方式 18116088127

填表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5</u> 年 <u>12</u> 月 <u>31</u> 日经<u>上海市教育委员会</u>核准。 ● 学校 ☒有/☐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沪电信职院委〔2015〕14号）</u>） <u>☒已设有/☐未设</u>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已经/☐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院网站、纸质意见征求稿</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党群（67）、教育教学类（89）、资产财务类（28）、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33）、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7）、科研管理类（19）、后勤保障类（12）、安全管理类（8）、其他（93）。</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关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8〕100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18〕23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法工作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18〕23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施民主参与院校治理报告制度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20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评选依法治校示范部门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209号）。</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已全部形成/☐已部分形成/☐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意见征询机制、☒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公开与公示机制、☒跟踪与评估机制、☒规章汇编机制、☒档案保管机制☒其他（请注明：<u>动态适应机制</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u>77</u>件，修改<u>23</u>件，废止<u>23</u>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 学校 ☒已经/☐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已经/☐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公办学校）党委会、☐（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校长办公会、☒其他（请注明：<u>书记办公会</u>）议事规则。 ● 学校 ☒设有/☐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 <u>“三重一大”事项经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u> ● 学校重大决策前，☒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 ☒实行/☐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稿）》（沪电信职院委〔2019〕21号）</u>），☒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电信职院委〔2017〕46号）</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学校实行二级管理，主要通过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规章制度、全面开展人才培养，重点在专业建设、师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资源配置、任免干部、过程监管和考核评价 等方面实施管理；二级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行使学校赋予的人、财、物等支配和管理权，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u> <u>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确定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指标和标准，及实现各指标的考核权重，二级单位参照学校指标体系编制目标责任书，制定年度执行计划，报学校备案，学校与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强化了学校的目标管理与考核；二级单位自主负责人员招聘与考核；绩效管理方面，学校总量控制，二级单位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发放；逐步建立了责、权、利相统一的运行机制。</u>

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2</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报告》《2019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计划》《2019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工作计划》《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9〕23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90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决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届四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决议》）。</u> ☒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报告》《2018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工作报告》《2018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财务报告》《2018 年帮困助学基金使用情况报告》《2019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计划》《2019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工作计划》《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9〕23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90 号））；</u> ☒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学校召开的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和三届四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分别对《2018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u>
-------------------------------	---

	<u>技术学院行政工作报告》、《2019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通过，其中涉及教职工福利等相关内容。）；</u> ☒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三届三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四次教代会暨工代会上提案工作委员会均作了《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予以审议。）；</u> ☒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三届三次教代会暨工代会上教代会代表对学院领导干部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u> ☒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 非教代会召开期间，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校工会召开各分工会主席会议，教职工代表会议等进行讨论。2. 凡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工作制度出台前，以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形式，通过自下而上的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收集教职工的建议，汇总后反馈至相关部门。2018 年校工会和人事处联合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会议，就学校人事分配制度调整征求意见。2019 年 3 月校工会和人事处联合，就《学校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建议。）；</u> ☒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关于成立三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沪电信职院工〔2019〕1 号））。</u>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 学校 ☒ 已设有/☐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1</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33.33%</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19.05%</u>；青年教师占比 <u>38.10%</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20</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

	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学校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认定；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及各类人才评选提出指导意见或进行审定；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方案等</u>）；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工作职责；审议《〈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期刊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67号）；审议校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编委会、主编、副主编更换名单建议；审议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组成及委员推荐名单；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159号）的制订事宜</u>）；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4〕5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沪电信职院〔2012〕15号）的修订和《关于学校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补充说明》（沪电信职院〔2018〕153号）的制订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60号）的制订事宜</u>）；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思想政治三个分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审议学校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校本教材等制订和修订事宜</u>）；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9〕49号）的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长由科研处负责人兼任，学校在进行教师职务聘任时，科研处负责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认定</u>）；
--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沪电信职院〔2018〕154号）的制订和修订事宜；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相关学术标准，裁决学术争端、开展学术调查，建设和维护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声誉）；</u>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分委员会章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分委员会章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思想政治分委员会章程》的制订事宜；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各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受理由各分委员会提出的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u>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评定学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相关事宜；评定校刊年度优秀论文奖；学校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科研成果奖等，须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执行）；</u>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和推荐人选；评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项目（如：“高青计划”项目、“晨光计划”项目、“阳光计划”项目等各类人才项目）并确定人选）；</u>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9年颁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9〕161号）；自2008年以来自主设立校级科研项目（分为校级重点项目、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自选项目），其课题指南须经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后决定，其立项名单须经学术委员会评定后公示并发文；自2018年以来自主资助“上海高校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自2019年以来自主设立并资助建设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见</u>
--	--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u> <u>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159号)</u>；自2012年以来自主设立校刊年度优秀论文奖， <u>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刊<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年度优秀论文</u> <u>评选与奖励办法》(沪电信职院〔2012〕15号)</u>；自2018年以来自主设立 <u>科研标兵奖、优秀科研工作者奖，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u> <u>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60号)</u>；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 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 或文件名称：<u>为制订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学校其他重大发展规划、</u> <u>发展战略提出指导性意见；参与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的编</u> <u>制讨论工作</u>）；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 件名称：<u>学校各部门上报的教学、科研预算经费均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相</u> <u>关委员的意见</u>）；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学校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均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u> <u>相关委员的意见，并优先安排经校外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库中的教学、科</u> <u>研项目预算经费</u>）；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 或文件名称：<u>学校设国际交流处，与德国兰茨胡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开展</u> <u>“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和“通信与信息技术”专业高</u> <u>等专科教育项目两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泰国民武里职业技术学院合作</u> <u>开展“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境外联合培养项目（中泰申谷学院），与德</u> <u>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合作开展“中德职业技术教育合作”，与德国卡尔</u> <u>彼得欧博迈耶尔学校以及代根多夫技术员学校合作开展“德国政府认定技</u> <u>术员培养”项目，与德国巴伐利亚州文教、科学与艺术部以及汉斯·赛德</u> <u>尔基金会合作开展“中德合作上海中高职院校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项目等</u> <u>重大项目合作，均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相关委员的意见</u>）；
--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0</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中的学术技术评议组由<u>11</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u>27.3%</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u>18.2%</u>；青年教师占比<u>27.3%</u>；学术、技术评议组组长$\star$具有/☐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召开会议<u>5</u>次。见《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成员〉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50号）。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u>（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u>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是学校重大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点工程的决策咨询机构。</u> <u>人员构成：由企业技术专家、企业家、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德国工商联合会专家、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领导以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若干名。</u> <u>理事会主要职责：审定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审议学校办学机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并组织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重要机制和相关活动，讨论决定理事会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讨论同意理事的辞呈和决定新增理事人选，制定或修改理事会章程。</u> <u>本年度，修订了学院理事会章程，就学院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因相关人员参加需要审批，就理事长、理事候选人向主管部门递交了请示，并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的筹备大会。</u> <u>（2）工会</u>

人员构成：工会现有 13 个分工会、6 个教工协会（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摄影、车友、钓鱼）。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为 7 人，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

工会职责：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学校制定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规章制度的会议，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报告；支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教职工提出申诉、申请仲裁、提出诉讼、并提供法律帮助。发动教职工参加学校改革，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模范的评选、表彰工作。

会议情况：工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教代会审议的报告（文件），2018/2019 学年召开了两次教代会。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提案及相关处理工作。

(3) 共青团组织

人员构成：学校共青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7 名同志组成的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目前，学校共青团由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兼职副书记 2 名（其中教师和学生兼职各 1 名）、专职团干部 2 名组成。

职责权限：负责共青团改革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共青团理论调研和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开展宣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以及指导学生会工作，关注大学生发展、身心健康以及权益维护，提出民主参与建设性的意见、报告。

运作情况：学校共青团根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和作品内容需要，主要形成了团委全委会、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例会、二级学院团总支副书记例会三级决策工作机制，并通过校团委全体会议、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例会开展工作统筹和布置。通过各级团组织 and 学生会组织，开展代表提案、日常权益维护、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座谈等工作。

(4) 校学生会

人员构成：校学生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议，产生了由 17 名同学组成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目前，第十八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校学生会现有成

	<u>员 82 人。</u> <u>职责权限：开展学生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担当学校各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提出民主参与建设性的意见、报告；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本会会员生活。</u> <u>运作情况：校学生会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和实际工作需要，形成了学生常代会会议、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学生委员全体会议、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例会。学生常代会每季度 1 次；主席团会议及学生委员全体会议每周召开 1 次；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例会每月召开 1 次。校学生会作为学校联系在校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始终贯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理念，负责开展各项活动，积极建设校园文化，倾听学生诉求，保护学生权益。</u> <u>(5) 学生社团</u> <u>人员构成：学生社团现有 38 个，分成七大类分别是体育竞技类、公益实践类、学术科技类、艺术表演类、生活娱乐类、文化交流类、思想政治类。目前，各学生社团设有社长一名以及副社长一名。</u> <u>职责权限：依据学生的兴趣爱好，为实现成员共同愿望，自主开展学生活动，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提出民主参与建设性的意见、报告。</u> <u>运作情况：学生社团须遵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规定》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必须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活动，社团活动每周至少活动 1 次；学生社团社长会议每学期召开 2 次。社团活动聚焦学生兴趣爱好，同时关注学生的利益诉求。</u>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田钦/党委书记，杨秀英/党委副书记、校长），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5</u> 次。 ● 学校本年度 ☒ 已将 /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 ☐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务岗</u>）及 / 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文秘法务科</u>）。

机制	● 学校 ☒ 已有 /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 其他（请注明：_____）。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u>主要举措：学校纪检监察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设有监督投诉电话，严格执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纪〔2018〕5号），参与招生全过程监督，审核年度招生简章和招生章程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等；检查各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是否完整等；监督招生公示、录取等是否遵照程序等；审核招生计划是否按规定执行等；监督检查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是否按规定产生；监督检查招生考试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是否按程序、时间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等；受理及查处招生违纪违规的投诉和举报等。重点对自主招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加强监察。</u> <u>主要成效：2018年度招生工作零投诉，2019年截止目前招生工作零投诉。</u>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开始招生，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参照专业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德国兰茨胡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通信与信息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学校所属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与德国普法基尔辛职业学校合作举办电气技术应用专业中等职业教育项目等6个合作办学项目于2004年获教育部批准，并至今在教育部组织的规范办学检查中获得较好评价。</u>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u>学校未有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情况。</u>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 已制定/☐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高教所：《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工作职责》</u>；<u>校刊编辑部：《〈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期刊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67号）、《关于学报稿酬、审稿费、编校费执行标准的暂行规定》（沪电信职院〔2018〕152号）</u>）、☒ 已制定/☐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5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156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5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157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细则》（沪电信职院〔2018〕224号）、《“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3〕10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统计与科研信息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13〕9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档案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13〕9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6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6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8〕159号）、《〈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学报管理办法》</u> ☒ 已建立/☐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8〕15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60号）、《校刊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沪电信职院〔2012〕1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4〕5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校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补充说明》（沪电信</u>

	职院〔2018〕153号) ☒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 (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沪电信职院〔2018〕154号)</u>)。
4.4 财务 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 (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修订)》(沪电信职院〔2015〕2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18-2019学年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u>) ,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 (请注明文件名称:) ,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 (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236号)</u>) , ☒已制定/☐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规范(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7〕2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7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2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3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6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7号)</u>))。
4.5 校务 信息公开	● 学校 ☒已设/☐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u>学校办公室</u> (请注明具体名称: <u>文秘法务岗</u>) , ☒已形成/☐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 (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14〕40号)</u>)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 <u>(1)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开信息。</u> <u>(2) 通过官方微博、官方微信、QQ群等形式公开信息。</u>

	<u>(3) 通过国家各级、各类媒体的报道宣传。</u> <u>(4) 通过各类画册、手册、报表、院报和校刊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u> <u>(5) 通过电话、电子信箱，实行人工答复公开信息。</u> <u>(6) 通过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u> <u>(7) 通过校园广播以及学校 BBS 论坛、睿学通系统等形式公开信息。</u> <u>(8) 通过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师生访谈、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公开信息。</u> <u>(9) 开通了在线“信息依申请公开”方式，通过“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网上公示”和“院长信箱”等渠道公开信息。</u> <u>(10) 通过网络专栏形式，如：“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等向社会公开信息。)</u> ● 学校 ☒ 已编制 /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 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 学科与专业设置, ☒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 课程与教学计划, ☒ 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聘用情况), ☒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 学校经费来源, ☒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

	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后勤保障-（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信息、食堂饭菜与卫生信息、大学生医保制度、节能管理）。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三年一轮聘用，均有制度，实施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新一轮人事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18〕104 号），在原 2003 年首届一次教代会通过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合同制实施办法》基础上，2019 年修订并实施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聘用合同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94 号），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办法核定相应工资。人才派遣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49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教师轮训制度的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44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220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18〕49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职工流动涉及有关费用赔偿的暂行规定》（沪电信职院〔2007〕79
------------	--

	号) ● 学校设有 ☒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员 ☒ 经过/☐ 未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 其他救济机制 (请注明: <u>信访; 法律咨询等</u>)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 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 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u>学校制定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 (沪电信职院〔2019〕90号), 本学年内工会未接到教师申诉。</u>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 ☒ 已设有/☐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请注明: <u>学生申诉委员会</u>) 及申诉规则, 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 有/☐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 学校 ☒ 允许/☐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 明确/☐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 已设有/☐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 (请注明: : <u>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就业指导中心 3.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 学校办公室信访科; 5. 学生会学生权益部</u>) 。 ● 学校 ☒ 已购买/☐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 (请注明: <u>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16〕3号) 精神, 为在校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大学生医疗保险, 并加强安全教育和食品安全检查。</u>), 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学校制定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沪电信职院〔2018〕135号), 成立了组织机构、确定了工作原则, 明确了预防和预警要求及应急保障内容。在“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内容里, 制定了发生“火灾、伤害、交通、失窃”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了“事故特征、应急组织与职责、注意事项、调查处理”等处置步骤; 发生突发事件时, 严格按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处置突发事件。</u>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 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u>学校信访工作按照“分级负责, 归口管理, 谁主管、谁负责,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努力将校内纠纷工作解</u>

决在基层，及时化解初始矛盾。学校负责纠纷的机构主要有纪检监察处、学校办公室信访科、工会、团委（学生会）。其中纪检监察处主要负责涉及对部门和相关人员违规违纪的投诉以及对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信访科主要负责信访案件；工会负责在职教职工的纠纷，尤其是通过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和维护教师权利；团委（学生会）是广大学生权益维护的部门。

1. 教师纠纷解决机制：首先，可由教职职工所在单位内部协调处理；其次，教职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满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应程序向人事处、工会（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办公室信访科等提出意见和申诉，如若无法处理，进一步通过学校法律顾问进行调解，无法解决，走诉讼程序；此外，教职工代表还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提出议案。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分管工会工作校领导、工会、人事处、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的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由校工会推荐，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申诉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2.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于关涉学校教师权益的重要内容，教职工代表大会会以相关提案的形式加以表决。同时，学校成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接受代表的提案材料，本年度，三届三次教代会期间共收到4份有效提案并立案处理。

3. 学生纠纷解决机制，首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管部门协调处理；其次，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满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应程序向学校学生处/学工部、团委（学生会权益部）、学生申诉委员会、学校办公室信访科等提出意见和诉求；此外，学生代表还可以在学生代表大会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法治工作机构：学校办公室法务及学校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为纠纷处理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意见、参与信访调解、拟定和解协议书等。

主要作用：通过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

	<u>作机构等参与处理学校纠纷，使得学校及时有效地调节化解矛盾，促进校园和谐稳定。</u>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u>主要成效：学校通过建立纠纷应急解决机制，及时化解学生纠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维护了学校良好的办学育人氛围。</u> <u>典型案例：合同转租权益维护。</u> <u>我校有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免费供学生自主创业。学生甲与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里约定合同双方主体、租赁地点、期限以及免费使用等条款。学生甲由于家庭等原因，不愿继续经营下去，在没有通知学校的情况下，擅自将所承租的场所转包给同学乙并收取了费用。后续由于场所被地区作为违章拆除，同学乙还未开始经营，而学生甲不愿退还租金给学生乙，故引发了矛盾。学校在接到学生乙的投诉后，立即按照学校信访流程做好相关工作，后因涉及合同纠纷，故学校决定法律顾问介入，律师介入后指出，学生甲在未告知学校的前提下，擅自转租属于违反合同法规定，同时指导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最终维护了同学乙的合法权益。</u>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 ☒ 已制定 / ☐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已明确 / ☐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学校办公室</u>）。
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3</u> 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 ☒ 参加 / ☐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u> </u>），☒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u>6</u> 人次），☒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u>校级新教师培训、知名律师、法官法律咨询、讲座涉及 100 人次</u>）。 ● 学校 ☒ 已建立 / ☐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1</u> 次，列入新进教工培训内容。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主要形式：新进教师培训、校内法治与政策培训、专家进校报告、法律咨询活动、法律宣传、网络培训和外出法治学习等，同时，学校工会每年组织有需要的教职工参加法律援助；每年读书节期间，均购买法律相关书籍，给各位教职工进行普法教育和宣传。</u> <u>主要成效：营造了良好的遵法守法氛围，增强了教职工的法律意识，广大教师进一步明确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促进我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进程，提高学校法治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了学校良好法治文化环境的形成。</u>
6.3 学生普法教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学生普法教育分为校内普法教育和校外普法教育。校内普法教育主要形式：主题班会、法治讲座、庭审进校园、学生手册学生权益测试、观看法治教育片、法治漫画设计大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宪法日主题宣传等。除法治讲座以外，其余校内普法活动学生人人参加。组织学生代表参加校外普法活动两次，包括前往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法庭旁听案件，前往黄浦区拘留所进行现场实践教学。通过普法教育活动，让法治教育融入到学生的校园活动中，提高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教育效果，增强了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了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u>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1. 《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高职思政课教学内容及效果研究》立项为委办级课题（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思政联盟）；</u> <u>2. 《工科职业院校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研究》《全面依法治国融入高职概论教学的实践研究》立项为校级科研项目；</u> <u>3. 安全保卫处蔡军林获得 2017 年度奉贤区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先进个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治安支队、上海市奉贤区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协会）；</u> <u>4. 学校获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u> <u>5. 学校连续两年获市教委信息公开评比工作优秀单位（在 2017-2018 年度</u>

	高职高专院校信息公开评比中位列第一名)。 6. 我校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 级关艺博同学在 2019 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高校组中荣获一等奖(高职高专院校中唯一一所)。学校易班发展中心杨洋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7.2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 ☒ 协商、和解解决(1), ☐ 申诉解决(), ☐ 诉讼解决(), ☐ 仲裁解决(), ☐ 调解解决(), ☐ 本年度尚未解决()。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协商、和解解决: 学生信访反映校企合作企业收取技术指导费的问题。2019 年 8 月 6 日, 学校信访科收到上海市教委转办的网信, 有四名学生反映: 指导学生工作室的合作企业违规收费问题。信访科通过相关调查, 获悉: 2014 年, 上海半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学校展开校企合作, 以工作室的形式共同培养学生, 2017 年 9 月, 该公司在未知会学校的情况下, 与工作室的学生签订了的技术指导服务协议并收取了学生 2 万元费用, 约定该笔费用在学生入职该公司后陆续退还。本年度, 几名学生对不愿在该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半城”工作, 提出辞职, 并要求退还费用, 该公司坚决不退。学校了解情况后, 迅速组建工作组, 照会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收费违反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 并叫停了该项目, 同时, 学校法律顾问给出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学校信访科以及分管校领导持续与公司沟通协调, 最终公司全额退还了学生的费用。</u> _____ _____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特色做法：

1. 主题教育指导，全员扎实投入依法治校创建。

学校将“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并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重点指标，同时，学校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还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现状调研，撰写“院校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专题调研报告，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找深、把整改做实，梳理了四个问题，提出了六项整改措施，明确了牵头校领导和责任部门，给出了整改完成时间节点。主题教育期间，修订完善了“立法法”，出台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委〔2019〕39号）和《党群工作制度汇编》，分析了教职工反映的实际问题，出台了《聘用合同管理办法》《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启动评选依法治校示范部门的活动。学校大力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开拓了官方微信平台等新媒体渠道，整理搜集各部门“服务指南”“便民信息”，进行公开。开设信息化平台的业务大厅，各部门优化和简化工作流程，梳理各条线管理要求，把相关制度化解到操作性强的流程和表格中，形成相关工作的线上业务流程，通过网上填写表格和网上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把各条线的线上业务流程汇集到网上办事大厅，强化“一站式”服务体验，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路。扎实推进了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2. 优化制度建设，构建动态适应常态运行机制。

学校以章程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支撑，依法自主办学，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实施“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推进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和二级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参与制度机制建设，强化院校内部治理依法依规。学校以立德树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规范对外合作，加强校企合作、校协合作、校校合作、校区联动等，加强国际交流校校合作、专业建设、师队建设和学生留（游）学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细化为可行的校级规范制度，构建、强化与学校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契约精神。遵循“适时完善制度、科学规划流程、细化实施方案、严格实施过程、评价结果应用”的原则，构建相对完备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2017年发布了《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7〕121号），通过开展各项制度的“废、改、立、释”和合法性审查，推动制度体系的持续改进，2019年进一步规范“立法法”并发布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委〔2019〕39号）。学校从2008年至今，共制订了五版制度汇编，2018年第五版为现行在适用、正式发文的制度汇编，为学校依法治校提供制度保障，动态适应了教育教学一线的需求，推动了学校依法依规发展。同时，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构建制度常态化运行机制，突出对教育教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建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淡化人为管理，形成“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的常态化制度运行机制。强化引导与监督，学校发布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评选依法治校示范部门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9〕209号），重点突出对于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绩效考核。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视具体情况，按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8〕19号）处理。

3. 制度文化引领，提升内功辐射带动支援西部。

近年来，学校做到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违规必究，使全体师生员工的行为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学校立足实际，围绕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核心目标，遵循“适时完善制度、科学规划流程、细化实施方案、严格实施过程、评价结果应用”的原则，强调制度的系统性设计，体现“以人为本”的文化精神，从党群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机制建设、质量监控与管理服务等各方面系统构建学校制度，并体现制度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逐步形成了富有高职特色的制度文化。

学校还以制度文化为引领，积极开展面向上海市和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治理和管理培训。充分发挥作为上海市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中德师资培训中心和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等平台的牵头作用，本年度，通过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会组织了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领导、院系负责人、专业主任开展了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培训和讲座，特别是邀请了国家督学、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董刚教授开展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专题解读，为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改革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引。近年来，通过上海中德师资培训中心和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对口帮扶云南全省职业教育。本年度，开展了400余名云南省中高职职业院校长、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的培训，突出了院校规范管理的主题。参与对口帮扶新疆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重点参与“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建设，指导该校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开设专业必须的规范与要求等。在对口帮扶的过程中，动态适应常态化运行的高职院校制度文化、依法依规办学理念和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的交流分享带动了当地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思考与改进：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师生依法治校理念，强化制度执行力度。

重点与措施：严格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修订）》实施并监督反馈，形成良性常态机制；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参与校内外法治培训及学习，养成依法依规习惯；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成效、开拓学校网上办事大厅业务，依法治校流程固化。